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復牌條件

本公佈乃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施加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對貸款交易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之補救行動；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項下之除牌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之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

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作出補救、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繼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之進展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宣佈其發展情況之季度更新。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傳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傳進先生及陳實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